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發章	第960803號
	96.10.30
經辦人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608041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可否將事務所設置於公司或企業營業地址或政府機關單位所在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4年11月10日九四北律文字第0730號函。
- 二、按律師受僱於企業或公司，為辦理公司或企業法律事務，以利訴訟文書送達，而以公司或企業內之地址為其事務所地址，尚難認與律師法第21條有不合之處；惟律師如將其事務所地址設置於政府機關所在地，顯屬異常，且與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設置，係為直接為公法上之目的，使國家或其他行政機關得以直接支配之性質有違，是為免引發爭議，律師不宜將其事務所地址設置於政府機關所在地。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